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府办规〔2022〕1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乐至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乐至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18日



乐至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强化人才公寓管理，发挥好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、激励保障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公寓是指县政府统筹建设，用于解决全县各部门、单位或县域企业引入的各类人才住房问题的过渡性住房。

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使用遵循党政主导、服务人才、周转使用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县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公寓的申请受理、条件认定、入住审批及统筹协调工作。县房管局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(包括签订入住协议、办理入住手续、委托物业管理等)。

第二章 入住条件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入住条件。在乐至城区暂无自有住房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符合《乐至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》规定，从县外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；

（二）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入驻乐至，具有较好发展前景、规模较大的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内，经主管部门审核，组织部门认定的高级管理人才或与《乐至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》规

定的“五类”人才相当层次的各类人才；

（三）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的其他人才。

第六条 申报。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入住条件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用人单位审核后向县委组织部正式申报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乐至县人才公寓入住审批表》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报告；

（三）个人申请（须有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；

（四）本人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证明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无房证明；

（六）无违法犯罪证明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第七条 审核。县委组织部根据申请条件和上报资料进行审核研究。

第八条 分配。县委组织部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，综合考虑人才层次、实际贡献、申报时间等因素提出入住名单，提交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，经研究通过的，下发《乐至县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》。

第九条 入住。对批准入住人才公寓的申请人，凭《乐至县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》、本人身份证，与县房管局签订入住合同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。

第三章 公寓管理

第十条 人才公寓实行合同制管理，入住合同由县房管局制定，入住人员需与县房管局签订书面入住合同（每年签订一次）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连续租期一般不超过5年（从第一次入住之日起算）。5年续租期内，入住人员须每年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县委组织部提出续租申请，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由县房管局继续签订入住合同。5年续租期满的，入住人员须在到期后15日内退出人才公寓。仍需续租的，入住人员须遵照申请程序，重新向县委组织部提出入住申请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实行交租费入住、押金担保、个人承担日常费用的管理方式。

（一）公寓房租费用。人才公寓入住人员需承担租赁费用，由县房管局参照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。

按《乐至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》直接引进的A、B、C、D、E五类人才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自引进之日起5年内可免租金入住，但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资助，5年期满后仍需入住的，由县房管局参照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。

（二）入住押金。批准入住的人员，按照县房管局核定的标准缴纳押金，押金由个人承担，用于公寓内公共设施的财产担保。入住人员退出公寓时，经检查没有损坏公寓内公共设施，由县房

管局全额予以退还。

(三) 日常费用。人才公寓入住人员应承担入住期间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有线电视、网络、环卫、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一经分配，未经县委组织部同意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第十四条 入住人员不得擅自将所居住的公寓转让、转借、转租、分割使用，不得随意改变住房结构、房屋设施和使用性质，不得作其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入住人员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，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施损坏的，要按照县房管局的要求，及时进行修复。

第十六条 县委组织部、县房管局定期对人才公寓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同解决人才公寓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推荐人才公寓入住人员单位(系统)应协同配合县委组织部、县房管局做好本单位(系统)入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督促本单位(系统)入住人员遵守人才公寓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四章 退出管理

第十八条 在入住期限内，入住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入住协议，并在下达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退出手续：

- (一) 在乐至城区内获得自有住房的；
- (二) 已由单位安排或自行解决住房的；

(三) 调离本县或辞职、辞退、自动离职的;

(四) 转租、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;

(五) 破坏公寓设施或擅自装修所居住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、各类日常费用(物业、环卫费用等)拖欠两个月未缴清的;

(六) 违反公寓管理制度,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七) 入住人员婚前夫妻双方均以个人名义租住了人才公寓,租期内结婚并需要继续租住的,婚后要退出其中一套;

(八)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。

第十九条 入住人员退出人才公寓时,由本人填写《乐至县人才公寓申请退房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),向所在单位和县房管局提出退房申请。县房管局负责对公寓配备的生活设施进行检查验收,验收通过的签字确认移交,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批,审批同意的由县房管局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。公寓设施有损坏的,责令入住人员修补完善或照价赔偿后再进行移交,修补移交工作须在第十八条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第二十条 入住人员退出人才公寓时,公寓设施损坏且在规定的退出时限内拒不赔偿的,由县房管局照价从担保押金中扣除;对已下达退出通知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退出人才公寓的,按合同规定予以清退,并追究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资料、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,违规租住人才公寓的,立即收回住房并追缴违规享受的减免租金。

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的受理审核、房源筹集、租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